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1—004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的通知。2021 年 3 月 29 日，会议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其中，亲自出席会议的 5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（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,697,285,429.81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579,223,571.91元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9,227,885.90元以及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21,386,767,571.4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,892,337,407.39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,594,403,807.99元。

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25,619.78万股为基数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.93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24,235,824,155.40元，剩余113,358,579,652.5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06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97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41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07）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等关联方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2021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%，其中销售茅台酒、系列酒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0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%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各项日常关联交易（不包括销售茅台酒、系列酒）发生额度进行合理调节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（高卫东、李静仁、付志刚）回避了表决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实施制酒、制曲班组休息室及相关区域升级改造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公司投资不超过 2.04 亿元实施制酒、制曲班组休息室及相关区域升级改造项目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